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系統傳遞文件

通函：SU/CCO/2025/002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採取嚴厲紀律制裁以遏止
強積金中介人的不誠實及欺詐行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特此致函，重申所有註冊中介人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積金局曾分別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SU/CCI/2021/001](#)）、2022 年 5 月 31 日（[SU/CCI/2022/001](#)）及 2023 年 9 月 6 日（[SU/CCO/2023/004](#)）發出通函，概述註冊中介人各類不當行為、積金局在採取紀律制裁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表明積金局會加強紀律制裁以增加阻嚇作用。本通函旨在提醒註冊中介人，任何涉及不誠實或欺詐的不當行為，均屬性質嚴重的違規事項，積金局必定對違規者施加嚴厲制裁，以遏止這類不當行為。

操守要求及積金局對嚴重不當行為零容忍

2. 積金局提醒註冊中介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註冊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積金局絕不姑息任何涉及欺詐及／或不誠實的不當行為，例如：

(1) 在未經授權下轉移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

未經計劃成員授權而將其強積金權益從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是涉及嚴重不誠實的不當行為。為進行上述未經授權的轉移，一些附屬中介人在不同場合（例如在為僱員舉辦的強積金計劃登記講座或在宣傳攤位進行推銷活動期間），以不誠實的方式要求或誤導計劃成員簽署空白或尚未填妥的強積金表格。

上述行為公然違反誠信，積金局對此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會就涉及嚴重不誠實行為的個案，對涉案附屬中介人施加嚴厲的紀律制裁。

(2) 偽冒計劃成員的簽名及偽造文件

積金局在此提醒所有註冊中介人，偽冒或冒認他人簽名屬嚴重不當行為，會受到嚴厲紀律制裁，有關行為亦屬可被刑事檢控的罪行。

積金局非常關注在某些個案中，附屬中介人偽冒計劃成員的簽名，或影印計劃成員的簽名樣本，貼在強積金表格上，以進行開立帳戶及轉移強積金權益等未經授權的交易。

該等行為在任何情況下都絕對不可接受，亦無任何理據可作辯解。積金局會繼續與相關執法機構緊密合作，全力打擊這類罪行。

(3) 不當使用個人資料及冒認他人身分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第 III.10 段規定，註冊中介人必須把客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視作機密資料，除非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註冊中介人亦不應不當地使用在業務活動過程中所取得的個人資料。

積金局注意到有些附屬中介人在未經客戶同意甚或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客戶在過往強積金交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強積金交易。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把客戶的個人資料轉交第三者，並安排他們冒認客戶致電強積金受託人，以取得所需的計劃成員強積金帳戶資料。

積金局特此提醒註冊中介人，未經客戶同意而使用在過往交易中取得的客戶個人資料，以及冒認客戶身分，均屬嚴重不當行為，並可能違反其他法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註冊中介人在處理客戶的資料時，應注意《強積金條例》第 41 條及《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積金局加強執法行動

3. 積金局絕不姑息上述的嚴重不當行為。為進一步加強維護強積金制度，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已就涉及不誠實行為的嚴重個案，對涉案人士施加嚴厲紀律制裁，務求向業界傳達強而有力的阻嚇訊息。積金局最近施加的紀律制裁，包括一宗涉及偽冒四名計劃成員的簽名及不當使用該等成員個人資料的個案，取消涉案人士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資格 13 年；以及另一宗涉及未經授權轉移計劃成員強積金的個案，取消涉案人士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資格五年。本通函的附件列出積金局近期在涉及嚴重不當行為的個案，對有關附屬中介人施加的嚴厲紀律制裁。

4. 積金局透過加強紀律制裁行動，以及與前線監督和執法機構保持合作，致力維持並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並推動業界秉持高度專業水平，從而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將繼續堅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以遏止嚴重不當行為。

主事中介人須設有妥善的管控措施和程序

5. 主事中介人應制訂措施，以確保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遵守規管規定，並應定期進行檢討，確保有關措施妥善充足。主事中介人亦有責任為其附屬中介人提供充足培訓，確保他們清楚知悉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所須遵守的法例及規管規定。主事中介人如發現任何可疑行為／潛在不當行為，應從速向所屬前線監督、積金局及／或相關執法機構（如警方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報有關個案。



田淑兒
執法部
高級經理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余進任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行為監管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劉穎琪女士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積金局近期在涉及嚴重不當行為
向附屬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的個案

	紀律制裁	新聞稿日期	主要嚴重不當行為 ¹			
			在未經授權下 轉移客戶的 強積金權益 ²	偽冒客戶簽名 ²	不當使用客戶 的個人資料 ³	冒認他人身分 ²
1.	喪失註冊資格 13 年及 公開譴責 ⁴	2025 年 10 月 9 日		✓	✓	
2.	暫時撤銷註冊 21 個月	2025 年 6 月 12 日			✓	✓
3.	喪失註冊資格 46 個月及 公開譴責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	
4.	喪失註冊資格 5 年及 公開譴責	2024 年 4 月 9 日	✓			

請注意，積金局就個別個案是否作出紀律制裁，以及就擬施加的紀律制裁（包括制裁或處罰的嚴厲程度）所作的決定，均視乎每宗個案各自的事實和情況而定。積金局過往所作的紀律制裁決定，不應視為日後處理任何個案時必須依循的先例。

¹ 只載列個案涉及的主要嚴重不當行為

²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

³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及《操守指引》第 III.10 段

⁴ 此個案涉及在 10 張表格上偽冒 4 名客戶的簽名及不當使用其個人資料